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欣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欣瑜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經修正生效，但經綜合比較新舊法後，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被告自應適用行為時即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罪名：核被告楊欣瑜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起訴書認應

01 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應屬  
02 誤會。

03 (三)想像競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  
04 得對告訴人詐欺取財，且於詐欺集團成員處分上開帳戶內詐  
05 欺款項後即達到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是被告係以一行  
06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07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8 處斷。

09 (四)刑之減輕事由：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之罪，為幫助犯，依刑  
10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告未在偵  
11 查及審判中自白者，無法依法再減輕其刑。

12 (五)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思尋正當途  
13 徑獲取所需，反輕率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紊亂社會正  
14 常交易安全，增加受害者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  
15 趨於複雜，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另考  
16 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惟未能與本案被害人達  
17 成和解，於本案係提供金融帳戶，並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  
18 洗錢犯行，犯罪情節相較輕微，兼衡本案被害人受騙金額，  
19 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成員、婚姻狀態、目  
20 前工作暨月收入情形、需否扶養家人之生活經濟狀況（本院  
21 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  
22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不沒收：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之人及其所屬詐欺  
24 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  
25 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無從認定被告  
26 有何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楊麗文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3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4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05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7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林欣緣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3 亦同。

1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8 金。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附件：

2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331號

27 被 告 楊欣瑜

2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楊欣瑜明知將金融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20日前某日，在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新竹火車站，以不詳之方式，將其所有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提供予某詐騙集團，而容任詐騙集團用以犯罪。嗣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永豐銀行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8月20日15時37分許，佯為「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人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客服人員致電予陳鴻猷，並訛稱：因機構電腦系統異常，將原本每月定期捐款新臺幣（下同）1,000元，錯誤設定為5,000元，需依指示匯款以解除設定云云，致陳鴻猷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20日16時56分許、同日16時58分許、同日17時2分許、同日17時9分許，以網路匯款之方式，匯款4萬9,987元（含手續費15元）、3萬2,915元（含手續費15元）、4,249元（含手續費15元）、3,065元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內，該款項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嗣因陳鴻猷發覺有異，報警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陳鴻猷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欣瑜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有將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揭犯行，辯稱：伊係因網路求職遭詐騙云云。惟經本署向警方索取被告至警局報案時所

01

		提供之證據資料（偏門工作），可見被告係為賺取報酬，而在網路上出租帳戶予他人使用，是被告所辯顯無足採。
2	告訴人陳鴻猷於警詢時之指訴、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案件編號：0000000000號）、被告於警局報案時提供之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臉書頁面擷圖	證明本件被告係為賺取報酬，而將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出租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4	被告所有之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所有之永豐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楊欣瑜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

01 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2 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  
03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三、核被告楊欣瑜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5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0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  
07 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3 檢 察 官 黃 振 倫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6 書 記 官 邱 書 瑋